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林大欽

相 對 人 東曹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野秀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；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受僱於相對人，在職期間受到相對人報復性調職及不當對待，工作環境導致長期精神壓力致病，為此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；又聲請人非自願離職，目前無固定收入，僅能依靠失業給付生活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再參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113年度所得總額約67萬元，其所提合意資遣協議書記載其領有35餘萬元資遣費等款項等情，難認聲請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。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從准

01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陳尚鈺